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1

征集人：临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中临金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1

项目名称：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拟选取不超过 18 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中小学学生早、中、晚餐，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享受营养餐初中学生 46229 人，小学生 108864 人，合计 155093 人，具体以实际配送为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临泉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预估采购数量（如有）：18

框架协议有效期：1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在线提交、在线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区间（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迎宾大道 18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临泉县教育局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街道前进东路 302 号-1

联系方式：0558-6402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姜尚大道与兴泉大道交叉口临晟集团二楼

联系方式：15855405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855405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见征集公告
1.1.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见征集公告
1.1.4	采购代理机构	见征集公告
1.1.4.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临泉县财政局
1.1.5	采购项目名称	见征集公告
1.1.6	最高限制单价	见征集公告
1.1.7	预估采购数量（如有）	见征集公告
1.1.8	框架协议有效期	见征集公告
1.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征集公告
1.2.1	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1.2.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联合体响应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中评审材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给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8	征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_ 联系方式：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涵盖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参与评分计算，各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征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价格优先法。 对通过资格审查、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 质量优先法。评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否 ☒ 是
7.1.2	入围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一包： 50000 元/家（大写：伍万元每家）；二包： 25000 元/家（大写：贰万伍仟元每家）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一次性付清。 账户信息： 开户名：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临泉城南支行 账号： 187272356950
7.3.1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8.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合同授予顺序：
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5% 收取单位：临泉县教育局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按征集人要求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的，征集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征集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征集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14.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1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14.2.2	接收质疑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临泉县教育局、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6402171、1585540524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街道前进东路 302 号-1、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姜尚大道与兴泉大道交叉口临晟集团二楼。
15.1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临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58-6583685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政务新区县政府南楼
16.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没有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2.3	价格扣除标准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10%-20%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4%-6%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4%-6%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16.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7.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征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征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框架协议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征集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入围供应商”理解。 (4)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成交供应商”理解。
17.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征集人、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7.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入围资格，已在前一采购包取得入围资格的，可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取得入围资格。如某采购包因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采购包评审结果。 ☐
17.6	相关提示	(1) 征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17.7	征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阶段规定的，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预估采购数量（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框架协议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入围（成交）项目向征集人（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征集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的各方应当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现场考察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征集人或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征集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7.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征集人、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征集人或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或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征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征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第二阶段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入围供应商评审办法；
- （5）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13.1 款提出询问。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征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13.2 款规定。

2.4.2 征集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征集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详细评审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征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征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征集保证金。

3.4 征集保证金

对征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入围供应商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征集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响应报价的，视为退出框架协议采购。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征集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征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文件，根据响应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审阶段。

6. 入围供应商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6.3.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7.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告入围结果。

7.1.3 入围结果公告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 公告期限；
-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2 入围通知

7.2.1 入围结果确定后，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7.2.2 入围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框架协议

7.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或者在签订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其征集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征集人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征集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8.2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介上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9. 签订合同

9.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9.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0.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经过征集人审核。

11. 用户反馈和评价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2.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依法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2.3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2.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3. 项目终止、重新采购与终止采购

13.1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征集人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2 重新采购

出现本章第 13.1 款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征集人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重新采购。

1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询问与质疑

14.1 询问

1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14.1.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1.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14.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14.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14.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14.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4.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4.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14.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纪律和监督

15.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节能与环保

16.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6.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6.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9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6.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6.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9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6.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

3、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征集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征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征集时以征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征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征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征集活动。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征集人、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审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征集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概况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拟选取不超过 18 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中小学学生早、中、晚餐，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享受营养餐初中学生 46229 人，小学生 108864 人，合计 155093 人，具体以实际配送为准。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集中供货一次，牛肉、猪排、鸡肉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每周供货一次，猪肉每周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供货两次；包子需求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提前一周向征集人报备数量后，由征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配
---------------	--

	送；X 部分食材每日供货一次。所有食材原则上提前一天 12:00-17:00 之间进行配送（具体以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要求时间为准）；各食材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并通知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大宗食材与 X 部分食材不得混装。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征集人指定各所学校食堂。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其他要求	大宗食材及 X 部分食材须各提供一家备选生产商（供应链）（质量符合技术要求）。供货履约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食材生产商（按照主选食材-备选食材-主、备选之外食材依次进行更换，即主选食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为备选食材；备选食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为主、备选之外食材）。 ①后期供货履约过程中，所供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不符合国家标准； ②所供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数量无法满足供货需求； ③所供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④所供食材生产厂家恶意抬高食材价格，向各供应商的供货价超过供应商中标价并且超过阜阳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周报）的平均价。 更换前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技术要求

4.1 产品要求（除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技术响应情况以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评审依据）

4.1.1 大宗食材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大米	符合《大米》GB/T1354-2018 优质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含镉、黄曲霉素等检测指标。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2	大豆油	符合《大豆油（含第 1 号修改单）》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油标准。非转基因大豆原

		料。规格：5L~20L/桶。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12 个月。
3	小麦粉	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 精制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4	猪肉	精瘦肉略带脂肪，去皮剔骨，脂肪不超过2cm，脂肪洁白，且脂肪含量不超过总量的10%，色泽呈均匀红色，无骨，无异味，无注水。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猪肉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标准。到校时猪肉新鲜。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
5	猪排	肋排：鲜猪龙骨肋排，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色泽呈均匀红色，无异味，无注水。状态：肉质紧密、不粘手，具有猪肋排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的冷鲜肋排，每包 5kg~20kg。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标准。到校时肋排新鲜。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
6	牛肉	纯瘦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无异味，无注水，冷鲜肉。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配送，每包 5kg~20kg，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符合 GB20799-2016 标准。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质检报告。
7	鸡肉	冰鲜鸡肉（鸡大腿）。感官要求：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每包 5kg~20kg。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	包子	主要配料为小麦粉、新鲜猪肉原料（不添加味精、鸡精、香精，包子的原料肉不用修整后的碎肉和冷冻肉）。每只包子重量 80g±5g。包子整体面皮肉馅比 6：4；馅料肥瘦比 3：7。产品执行标准符合 GB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产品类型速冻面米制品（速冻熟制非即食食品）。须采用食品级包装，且每个包装内装 10~15 只。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6 个月。
9	鸡蛋	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1）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2）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3）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4）平均单颗重量不小于 55g。

4.1.2 X部分食材技术要求

注：为便于溯源，需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每类食材生产商名称，非单一生产商的填写供应链名称。

蔬菜类（产品标准）	
1	叶菜类 （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叶片应饱满，大小适中，形态整齐，纹理清晰，无扭曲或破损，质地柔韧，有一定的坚实度，不易折断；叶片质地脆嫩，水分充足，无干瘪或脱水现象，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芹菜可带根。
2	花椰菜、青花菜 ：花椰菜要求花球洁白，脆嫩，色泽好，花球紧实，握之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无霉斑、无病虫害、无异味、无烧心、基本不枯萎、无药斑、虫洞等；单果重不小于500g。青花菜要求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典型形状，球形美观不畸形，花球紧密坚实，深绿色，花粒细小，没有黄花蕾、病斑及虫斑，无腐烂、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不萎蔫、无药斑、虫洞、黑斑等。
3	茄果 （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番茄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无筋棱（具棱品种除外）；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

	伤、无裂口、无疤痕。茄子要求外观一致，整齐度高，果柄、花萼和果实呈该品种固有颜色，色泽鲜亮，不萎；种子未完全形成；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甜椒辣椒要求外观一致，果梗、萼片和果实呈该品种固有的颜色，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果柄切口水平、整齐(仅适用于灯笼形)；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无腐烂。
4	瓜类（包括黄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等）：黄瓜要求质量优良，具有品种的所有特性，发育充分，形态挺直（黄瓜每长10厘米，最大弧高10毫米），具有品种的典型色泽，无缺陷或仅有轻微变形（不包括黄瓜籽成熟引起的变形），以及由摩擦、搬运或低温引起的果皮轻微瑕疵（已愈合且不影响保存质量）。丝瓜要求果柄长2-3厘米；弯曲度≤ 1厘米，瓜条长且粗，整齐一致，符合本品种固有形状，无畸形，具有正常的色泽和光泽，果面光滑，果实新鲜、清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苦瓜要求瓜条长且粗，整齐一致，符合本品种固有形状，无畸形，具有正常的色泽和光泽，果面光滑，果实新鲜、清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南瓜要求果形端正；无病斑，无虫害，无机械损伤；外观完整、干净，颜色鲜艳，大小均匀一致，不应过大或过小，重量适中，形状、挂秧长度、柄长度等多个方面都符合标准。冬瓜要求色泽鲜亮、着色均匀，外皮较硬，瓜形端正，两端大小基本一致，呈圆柱形、扁圆形或圆形，肉质紧密，无蓬松，肉厚，心室小，种子成熟，大小均匀，单果质量不小于3kg，与平均质量的误差$\leq \pm 5\%$。
5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芜菁甘蓝等）：萝卜要求同一品种，形状正常，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皮细且光滑，色泽良好，清洁；无腐烂、裂痕、皱缩、黑心、糠心、病虫害、机械伤及冻害。胡萝卜要求保持块根固有色泽，自然鲜亮，颜色均匀；保持块根固有形状，形状均匀，无歪扭、弯曲、开裂或凸起，无青头；无机械伤及病虫伤块根；整齐与平均长度的误差在5%以内。大头菜要求具有完整的形态，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损伤或病虫害痕迹。芜菁、芜菁甘蓝要求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6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山药、豆薯等）：马铃薯要求大小均匀；外观新鲜；硬实；清洁、无泥土、无杂物；成熟度好；薯形好；基本无表皮破损、无机械损伤；无内部缺陷及外部缺陷造成的损伤；单薯质量不低于100克。薯蓣、芋、姜、山药、豆薯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7	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韭菜、大蒜、洋葱）：大葱要求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外形和色泽，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松紧适度，质嫩，纤维少，葱白无破裂、空心、汁液外溢和明显失水，无冷冻、病虫害原区引起的病斑及机械等损伤。洋葱要求鳞

	茎外形和颜色完好，大小均匀，饱满硬实；外层鳞片干裂面积最多不超出鳞茎表面1/5，无损伤；根和假茎切除干净整齐。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葱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葱白乳白，葱叶较长。蒜瓣饱满，无霉变出芽现象。
8	豆类 （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	水生类 （包括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品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芯。
10	多年生类 （包括竹笋、芦笋等），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11	芽苗类 （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2	其它蔬菜 ，新鲜，干净，无灰土结块，无死叶。所有蔬菜有包裹措施，保持完整、干净。
豆制品类（产品标准）	
13	豆腐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4	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5	油豆腐 ：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6	豆腐皮（千张、百叶等）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7	腐竹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8	蛋白肉 ：优质非转基因大豆制品，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具有弹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制品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

	良气味。
调味品、干货类（技术标准）	
19	糖： 糖品名：绵白糖或白砂糖；等级：优级；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20	食盐： 品种：精盐；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21	料酒： 料酒应呈现出清澈、透明的状态，不得有杂质，料酒的颜色应为酱黄色至棕红色，与黄酒的颜色相近。同时不得有异味。料酒的口感应醇厚，口感协调。包装标准：国家标准规定，料酒的包装容器可以为玻璃瓶或塑料瓶，容量应为常用规格。瓶盖应能完全密封，确保料酒不受外界污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2	酱油： 老抽及生抽；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3	醋：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4	辣椒： 果面清洁、干燥、无杂质；无虫及病虫造成的损伤；无异味；外观一致；果梗、萼片和果实呈现该品种固有的颜色，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无腐烂。色泽、新鲜、清洁、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等外观特征。包装具备防潮要求。
25	酵母： 具有正常色泽，粉末状，无杂质，无异物；包装要求：袋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6	八角： 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包装具备防潮要求。
27	花椒： 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具备防潮要求；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8	鸡精： 米黄色颗粒，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 内为独立包装袋，外为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2% 。
----	--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配送，履约前进行培训，熟悉相关配送路线；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4.1.3 采购金额和数量

(1) 初中生营养餐标准：每生 25 元/周。每生每周配备食材：大米 475 克，小麦粉 425 克，鸡肉 100 克，牛肉 70 克，猪排 95 克，猪肉 148 克，鸡蛋 5 个（按照 275g 进行换算每生每周金额），包子 80 克（具体配送数量按照学校实际需求，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前一周上报数量，由教育局汇总后提前一周通知供应商进行配送；少配送的包子按照等价折算成其他大宗食材；包子之外的大宗食材部分，按照每周定量进行配送；少数民族学生的肉类食材由学校自行协商调换为等值其他肉类食材。下同）。

(2) 小学生营养餐标准：每生 25 元/周。每生每周配备食材：大米 425 克，小麦粉 375 克，鸡肉 100 克，牛肉 82 克，猪排 95 克，猪肉 148 克，鸡蛋 5 个（按照 275g 进行换算每生每周金额），包子 80 克。

(3) 食用油采用定量供应，其中初中生每生每天 20 毫升，小学生每生每天 15 毫升。

(4) 每周供应牛肉一次，猪肉两次，猪排骨一次，鸡肉一次，包子需求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前一周向征集人报备数量后，由征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配送。

备注：牛肉、猪肉、猪排生产厂家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书，具有生产冷鲜肉的能力。

4.1.4 服务期限：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每年按 190 天计算（结账时以实际供货天数供货量为准）。

4.1.5 交货时间、地点：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集中供货一次，牛肉、猪排、鸡肉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每周供货一次，猪肉每周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供货两次；包子需求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提前一周向征集人报备数量后，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供应商进行配送；X 部分食材每日供货一次。所有食材原则上提前一天 12:00-17:00 之间进行配送（具体以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要求时间为准）；各食材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并通知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大宗食材与 X 部分食材不得混装。交货地点：每个学校食堂。

4.1.6具体学校、人数以临泉县教育局提供的学校和人数为准，据实配送。

4.1.7以上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其中：

1、蛋类、果蔬类必须使用新鲜食材，不得使用冷冻食材，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调味品、干货类产品供货时须能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6个月。

3、蛋类源头生产商（厂家）必须具有相对应的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供蛋类源头生产商（厂家）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货阶段鸡蛋按称重进行结算验收，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4、蔬菜类食材需在供货协议上列出常用蔬菜一般损耗率。为保证食品安全、产品溯源、事故责任追究，主要食用蔬菜类食材（包括白菜、甘蓝（包菜）、花椰菜（花菜）、青花菜（西兰花）、土豆、洋葱、胡萝卜、红薯、西红柿、冬瓜、大蒜、生姜）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至少八种食材源产地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能体现产地信息）或加工厂家出具的加工产地证明。同时，为便于接收区分不同生产厂家食材，供货阶段所提供食材外包装应能体现生产厂家产品标识。供应商能够根据供应批次协助完成产品全生产环节流程追溯。

5、为便于大宗食材产品验收，投标阶段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投主选及备选食材的产品规格（品牌型号），以实物照片为佳。

6、所有食材（含大宗食材及X部分食材）供货阶段提供生产商同批次食材合格证明文件。加工类食品加工厂家必须有生产加工资质（如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7、具体学校、人数以临泉县教育局提供的学校和人数为准，据实配送。

8、午餐营养餐学生自费标准：初中、小学每生每天资金分别为3元、2元。供货过程中，原则上每月每生总资金收支基本平衡，支出不得超过本学期总资金。早晚餐部分为学生自费。

9、每生每天供应要求：鸡蛋一个；蔬菜、豆制品以及调味品等食材按照学校需求，由教育局汇总后提前一周通知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供应。豆制品类需进行冷藏运输。

4.2 服务内容

4.2.1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拟选取不超过 18 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中小学学生早、中、晚餐，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享受营养餐初中学生 46229 人，小学生 108864 人，合计 155093 人，具体以实际配送为准。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2.2 结合临泉县中小学供应服务需求情况，本项目择优选取入围不超过 18 家服务单位。

4.2.3 征集人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时间要求不仅限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周末或节假日也会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的通知后须无条件配合。

4.2.4 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供货品种及时间由征集人指定。

4.2.5 签订合同时，征集人有权对部分服务条款进行调整，但调整标准不会超出征集文件项目需求的服务标准范围。

4.3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4.3.1 货物的生产与销售、运输装卸、验收及售后规范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4.3.2 货到后，入围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拒绝接收或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情况，根据复检情况严重性扣除该批次不合格食材货款的10%-50%，造成其他损失的，入围供应商仍应予以相应赔偿。

4.3.3 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如未按规定条件运输，或发现食材有异味等感官异常情况，可拒绝接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5. 征集人的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生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报价一栏统一填写 X 部分食材报价数值，本部分食材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由供应商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即统一折扣率），无需分类别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86.68%，否则报价无效。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86.55%，四舍五入）。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投食材生产商及备选生产商之间食材价格差异性，无论是否启用备选食材，结算价均按照供应商所投食材生产商投标价进行结算。**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以入围产品价格为主导，结合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 18 家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5 家作为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合同份额及所供食材种类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直接分配确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不保证每个合同份额最低数量。

5.1 大宗食材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每生25元/周）

本部分报价采用食材分项报价，累计求和方式进行报价。以下表格请制作后放入响应文件中，以便评标使用。食材单价表中，初中生、小学生同类食材所投生产商、食材单价应一致。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备选生产商名称	数量（每生每周）
初中生	大米			475g/周
	大豆油			100ml/周
	小麦粉			425g/周
	猪肉			148g/周
	猪排			95g/周
	牛肉			70g/周
	鸡肉			100g/周
	包子			80g/周
	鸡蛋			5个/周
小学生	大米			425g/周
	大豆油			75ml/周
	小麦粉			375g/周
	猪肉			148g/周
	猪排			95g/周
	牛肉			82g/周
	鸡肉			100g/周
	包子			80g/周
	鸡蛋			5个/周

注：每生每周数量已定量，不允许调整。

主选食材大宗食材产品规格（品牌型号）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产品规格（品牌型号）	产品图片
大米			
大豆油			
小麦粉			
猪肉			
猪排			

牛肉			
鸡肉			
包子			
鸡蛋			
备选食材大宗食材产品规格（品牌型号）			
大米			
大豆油			
小麦粉			
猪肉			
猪排			
牛肉			
鸡肉			
包子			
鸡蛋			
注：本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如肉类食材无法填写具体产品规格（品牌型号），可填写生产商名称。产品图片以实物照片为佳。			

食材单价表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周
初中生	大米		____元 / kg	____元
	大豆油		____元 / L	____元
	小麦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排		____元 / kg	____元
	牛肉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肉		____元 / kg	____元
	包子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蛋		____元 / kg	____元
合计：每生____元/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每生25元/周）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周
小学生	大米		____元 / kg	____元
	大豆油		____元 / L	____元
	小麦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排		____元 / kg	____元
	牛肉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肉		____元 / kg	____元
	包子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蛋		____元 / kg	____元
合计：每生____元/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每生25元/周）				

注：1. 保留两位小数。每生每周不超过 25 元。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报价明显过低的，需要重点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X 部分食材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86.68%）

5.2.1 本部分食材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由供应商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即统一折扣率），无需分类别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86.68%，否则报价无效。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86.55%，四舍五入）。

X 部分食材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食材名称	X 部分食材
2	响应报价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5.2.2 结算价：学校实际接收数量*市场基准价格*报价费率。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业主要求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注：市场基准价格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参照每月 1 日临泉县政府物价部门公布能查询到的上月食材信息价的平均价。（例如：上月发布 4 次信息价，取该食材每次信息价之和/4，作为基准价）；

(2) 参照每月 1 日阜阳市发改委公布的能查询到的上月“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的平均价。（例如：上月发布 4 次信息价，取该食材每次信息价之和/4，作为基准价）；

(3) 若临泉县政府物价部门和阜阳市“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进行结算。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入围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征集人协商并在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5.3 服务要求

5.3.1 本项目为各学校在校学生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5.3.2 供应商应须具有满足实际需求的专用配送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保温设备装置，车辆的密封性能要好，数量与送餐的数量要相适应。车辆、周转箱要定期消毒。

5.3.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配送负责人、仓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人员，并具备食材仓储能力。配合征集人做好营养餐管理服务。

5.3.4 若在服务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由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况严重的则立刻终止服务协议。

5.3.5 入围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不得将自己的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5.3.6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征集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要求及考核制度；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供货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

5.3.7 本项目共分为 15 个服务对象，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以入围产品价格为主导，结合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 18 家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5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合同每学期签订一次，第二学期按照上述标准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合同份额及所供食材种类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直接分配确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不保证每个合同份额最低数量。

5.3.8 入围供应商严格保证食品安全。要定岗到人每批次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检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若检测出的农药残留、微生物量等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3.9 食材调换要求：

（1）调换时限：供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规格、订单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换，入围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提出的食材补充、调换要求后，不得延误、影响学生就餐。最迟当天完成调换。

（2）食材变更：如有突发情况，无法按学校所需食材配送，须提前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

（3）若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发生主选食材更换为备选食材情形，供应商应同时为备选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备选食材供货要求同主选食材供货要求一致。

5.3.10 若配送或调换不及时导致学生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供货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3.11 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双方在签订配送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征集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3.1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考核标准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以入围产品价格为主导，结合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但未被授予合同的3家供应商直接选定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每个合同期内，每个供应商只能被授予一次合同。考核方案如下：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食材配送 (满分 30 分)	仓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 场地设备正常运行, 食材存储分类分架避免交叉污染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运输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分包装、分器皿、分类、有序摆放, 定期消毒, 符合卫生配送标准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未按要求进行冷藏或冷冻运输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准时配送, 约定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	每延迟一次扣 2 分, 因延迟配送造成供餐困难的扣 5 分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 账实相符	每有一次不相符的记录扣 2 分	
	配送食材种类及数量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食材质量 (满分 40 分)	每批次蔬菜类食材需有快检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配送食材新鲜度、品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每发现一种食材质量不达标扣 2 分	
	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染	每发现一种食材受污染扣 2 分	
	配送食材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经相关部门检验后确定人体健康有害的	每发现一种食材扣 5 分	
	配送假冒伪劣、过期、经相关部门检验后确定是变质食品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并根据情节轻重考虑是否解除合同	
服务质量 (满分 30 分)	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 (征集文件要求的从业人员证书)	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运输搬运食材未按学校要求规定码放	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配备仓储、冷藏保鲜库、配送车辆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服从学校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对学校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不服从管理或反馈问题未及时整改一次扣 3 分	

二、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学校管理人员每日对食材配送企业配送的食材进行初步检查，记录食材质量、配送时间等情况，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2. 定期考核：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每月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考核，依据考核指标逐项打分，填写考核打分表，考核过程材料保存完整（如相关照片等），连同食材报表一并报送至教育局勤管中心。

3. 部门监督：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资质证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仓储场所、运输工具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处理。

三、退出条件

1. 每月考核汇总得分低于 80 分，则取消食材配送资格，终止合同，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立即终止合同，企业退出食材配送：

（1）食材配送企业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

（2）被职能部门列入黑名单，被取消食品配送资格的。

（3）因食品原料问题导致被服务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

（4）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未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配送公司签约人无故更换的；经营管理期间，存在转包、分包、挂靠和合伙经营行为的。

（5）从无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或随意变更供应方案等情况，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应解除合同的。

（6）在县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营养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四、保障措施

1. 教育主管部门建立食材配送企业档案，记录企业考核情况、违规行为等信息，作为企业后续参与食材配送招标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对于解除配送合同的供应商企业，及时启动应急程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另行选定食材配送企业，确保食材供应不受影响。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征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征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资质要求	符合征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联合体 (如适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1. 资格审查办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3.3.3 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项目终止。

第二节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征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征集人不能接受的征集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74 分 技术部分：26 分	/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3.2.3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8 家。	设置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的，淘汰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法见本章第二节第 3.2.3 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4 (1) 商务部分	1 主选食材安全承诺 (2 分)	1、承诺所配送食材生产厂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不良记录，且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的，得 1 分。(格式自拟) 2、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购买食材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 分。(格式自拟)	
	2 食材品质 (11 分)	对所投 主选食材 [大米、小麦粉、大豆油、猪肉(猪排)、鸡肉、牛肉、包子、蔬菜类、豆制品类、鸡蛋、调味品干货类]，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食材检测报告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封面须具有 CNAS 和 CMA 标志)；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其中蔬菜类、豆制品类、调味品干货类三类食材，每类食材提供其中任一产品检测报告即可。	
	3 食材检验能力 (11 分)	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室且食品安全检测室至少具有下述检测设备：病害肉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脂肪测定仪。 1、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室的得 1 分。 注：检测室提供检测办公区域图片。 2、上述六种检测设备中，每提供 1 种检测设备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检测设备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或供应商所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拥有相应检测能力。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购买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设备产权单位购买发票扫描件或	

		复印件；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须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3、承诺中标后供货阶段随货提供蔬菜类产品快检报告的，得 1 分，格式自拟。
4	仓储及配送能力（19 分）	1、供应商具有仓储场所的，得 1 分。供应商具有冷藏保鲜库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满足食材配送服务需要的作业场所和贮存仓库，配备除“四害”、卫生清洁、清洗消毒等各类设备设施和物资，不应影响食材安全，不应污染食材） 注：（1）如仓储场所内含有冷藏保鲜库房的，视同满足上述两项要求； （2）自有仓储场所需提供照片和产权证明；租赁仓库需提供照片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2、供应商配送车辆（16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肉类食材配备配送车辆（具有冷藏保温功能，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能证明车辆具有冷藏保温功能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其他食材配备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若车辆为供应商租赁，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为评审依据。车辆均须在年审合格期限内。
5	供应商业绩（11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食材配送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合同甲方（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履约完毕的业绩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供应商入围后，将对其所投业绩名称、合同甲方信

			息进行公示。 2、上述履约完毕或正在履约的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用户评价(满意、好评等类似表达含义)，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业主评价盖章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评价材料应能体现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6	体系认证(10分)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②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以上证书按要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2、除上述三体系认证证书外，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与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相关的(如可追溯、食品安全管理、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等，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4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2)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10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2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负责人、仓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各一人，每配备一人得1分，满分3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 3、拟派本项目成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的，提供一人得1.5分，满分3分； 4、拟派本项目成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一个证书得分。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上述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3.2.4 (2) 技术部分	1	企业管理制度(3分)	根据供应商自身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维护运营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3分)： 1、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管理维护运营制度完善的，得3分； 2、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管理维护运营制度有待完善，得2分；

			3、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容缺失,管理维护运营制度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 1、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4分; 2、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2分; 3、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内容缺失,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配送方案(4分)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 1、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4分; 2、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2分; 3、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内容缺失,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配置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3分): 1、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详细、人员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能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3分; 2、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人员分工不明确、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2分; 3、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缺失,人员分工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1、制定产品查验交接、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食材调换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3分): (1)产品查验交接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食材调换及时,措施完善的,得3分; (2)产品查验交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食材调换措施有待完善,得2分; (3)产品查验交接方案内容缺失,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食材调换时间不合理,措施无针对性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应对货源短缺、食品安全、恶劣天气、疫情突发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和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 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缺失，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具体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缺失，售后服务具体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诉处理方案：包含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投诉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 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采取的投诉处理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 3 分； (2) 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采取的投诉处理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 2 分； (3) 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采取的投诉处理措施内容缺失，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本章第二节第3.2.3项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评审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排序。

2. 评审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审小组的职责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审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设置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的，淘汰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乘以淘汰比例等于需要淘汰的供应商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即向最接近的较大整数方向取整）。

3.2.4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5 取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开始评审工作。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审准备工作

评审小组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听取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征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审工作资料；

（5）熟悉电子评审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3）响应文件中存在征集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入围后，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2.4 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2.6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本章第二节第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二节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

4.3.2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澄清从而使其实质上响应。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审结果

4.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与本章第二节第 3.2.3 项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审后，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公告的发布媒介、开启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评审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由征集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围资格。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临泉县教育局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1）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_____（乙方）作为入围供应商，现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1.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2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大宗食材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25 元/周）；X 部分食材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86.68%）。

1.3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协议价格：

大宗食材：

初中生：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生每周；

（小写）_____元/每生每周；

小学生：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生每周；

（小写）_____元/每生每周；

X 部分食材：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经过征集人审核。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4.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临泉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4.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境内

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支付方式：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5.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支付时间和条件：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6. 框架协议有效期

6.1 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1年

6.2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补充征集供应商。

7.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依法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0）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1）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7.4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5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8.1.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8.2.2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参加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乙方承诺不提出附加或额外条款，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

8.2.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2.4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

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规定

9.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9.2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0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临泉县教育局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_____（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征集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

2.2 服务内容：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拟选取不超过 18 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中小学学生早、中、晚餐，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享受营养餐初中学生 46229 人，小学生 108864 人，合计 155093 人，具体以实际配送为准。

2.3 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各学校在校学生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2.4 服务期限：合同每学期签订一次，合同期满，根据履约情况确定下一学期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限，达到合同解除情形的解除合同并按照征集文件约定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

大宗食材：

初中生：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生每周；

（小写）_____元/每生每周；

小学生：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生每周；

（小写）_____元/每生每周；

X 部分食材：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备选生产商名称	数量（每生每周）
初中生	大米			475g/周
	大豆油			100ml/周
	小麦粉			425g/周
	猪肉			148g/周
	猪排			95g/周
	牛肉			70g/周
	鸡肉			100g/周
	包子			80g/周
	鸡蛋			5个/周
小学生	大米			425g/周
	大豆油			75ml/周
	小麦粉			375g/周
	猪肉			148g/周
	猪排			95g/周
	牛肉			82g/周
	鸡肉			100g/周

	包子			80g/周
	鸡蛋			5个/周

注：每生每周数量已定量，不允许调整。

食材单价表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周
初中生	大米		____元 / kg	____元
	大豆油		____元 / L	____元
	小麦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排		____元 / kg	____元
	牛肉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肉		____元 / kg	____元
	包子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蛋		____元 / kg	____元
合计：每生____元/周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周
小学生	大米		____元 / kg	____元
	大豆油		____元 / L	____元
	小麦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排		____元 / kg	____元
	牛肉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肉		____元 / kg	____元
	包子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蛋		____元 / kg	____元
合计：每生____元/周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涵盖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3.4 量价关系折扣：不采用。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分期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

6.2 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7.2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7.2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现场交付验收。

验收地点：各中小学食堂。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入围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产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及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

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如乙方逾期达7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2%。

11.2.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以及征集人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按征集人要求缴纳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30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7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本合同第 12.4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通知和送达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16.3 若当面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6.4 本合同第16.2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6.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0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一、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所供货物达到国家标准。乙方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供货。供货期间，教育局会同质监部门每月次随机抽检每批次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对猪肉、猪排、鸡肉、牛肉、包子随机抽检不少于1次，抽检食材送县教育局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

二、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包装标准符合供货产品质量标准。标的物包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三、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对售后服务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交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确定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人员信息经县教育局勤管中心核准备案，不得擅自变更。

（2）食用中如出现问题，由相关监督部门按《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3）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安全、卫生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供货单位要严格按照中标文件食材品牌、规格、数量和技术标准等供应。整包配送，一般情况下不得拆封。

（5）协助临泉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做好学校师生安全饮食等知识培训。

（6）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有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等要送到县教育局勤管办备案。

（7）提供食材安全保险。严格执行对食材检验、留样、放行程序。

(8) 接受临泉县教育局委托的相关机构随机抽样检验。检验费用（包括取样、送检、检验等）由供应商承担。

(9) 配备足够的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配送车辆；

(10) 建立健全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体系；

(11) 配备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并满足贮存需要的仓库（含冷库）。

(12) 食材配送单相关内容填写规范，签字盖章。

(13) 供货履约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为备选食材（反之可更换为主选食材）：

①后期供货履约过程中，主选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不符合国家标准；

②主选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数量无法满足供货需求；

③主选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④主选食材生产厂家恶意抬高食材价格，向各供应商的供货价超过供应商中标价并且超过阜阳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周报）的平均价。

更换前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时提供的食材与供货时保持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并按照供货合同的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罚，且三年内禁止参与临泉县教育局的所有招标项目。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货物的损耗由乙方自行解决。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学校验收合格接收到的货物数量和成交单价计算。

五、交货方式、地点：乙方把食材送到食堂供餐学校。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集中供货一次，牛肉、猪排、鸡肉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每周供货一次，猪肉每周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供货两次；包子需求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提前一周向征集人报备数量后，由征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配送；X 部分食材每日供货一次。所有食材原则上提前一天 12:00-17:00 之间进行配送（具体以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要求时间为准）；各食材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并通知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大宗食材与 X 部分食材不得混装。供货学校、学生数量甲方有权变更，如有变更，甲方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天内签字确认。

六、验收办法：每批次货物，乙方向甲方提供同批次货物样品和同批次质检报告。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入围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

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产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七、运输要求及费用:运输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具有固定的满足食品存放的县级中转仓储和满足食品配送要求的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生产、流通(仓储)和到交货地点,甲方定期、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在产品生产地、临泉仓储地、配送环节、收货学校随机抽样检验。抽样、送检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学校实际接收货物,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根据实际供货天数、配送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核算支付。付款前开具发票。

十、履约担保方式:保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十一、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乙方不按本合同交货(应甲方要求推迟交货的除外,下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按本合同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配送食材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许转让和分包。

十三、监督: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产品原材料采集、生产、流通和交接全过程的监督。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供货到指定学校,不按中标文件食材品牌、规格、数量和技术标准等配送等,不能保持食材新鲜,食材出现过期、变质、霉变、虚假伪劣、以次充好等不良情况,每次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转让或分包合同,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3、供货期间,因乙方原因,甲方接到投诉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下整改通知书,乙方每次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第三次接到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可中止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4、在主管部门及县教育局的工作检查中,发现没有按照合同供货的,乙方每次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5、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 5 次不按本合同结算,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付清已接收货物价款,赔偿乙方未按时结算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6、主管部门在抽检中，食材检测结果一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乙方承担该标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履约的其他事宜，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该标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中标（成交）通知书、征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是本供货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征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甲方将对乙方的货物质量、货物配送、售后服务等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可作为今后采购评审因素。

4、就餐天数、就餐人员以校方下发通知为准。因上级有关政策调整，甲方不承担有关责任。

5、就餐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遭受不可抗力），本项目可进行调整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损失。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1），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 项目所在地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审办法、征集文件澄清修改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响应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详细评审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临泉县教育局（征集人名称）

皇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KJXY202507220458-1】的【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征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响应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2）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被确定成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临泉县教育局

临泉县财政局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征集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备选生产商名称	数量（每生每周）
初中生	大米			475g/周
	大豆油			100ml/周
	小麦粉			425g/周
	猪肉			148g/周
	猪排			95g/周
	牛肉			70g/周
	鸡肉			100g/周
	包子			80g/周
	鸡蛋			5个/周
小学生	大米			425g/周
	大豆油			75ml/周
	小麦粉			375g/周
	猪肉			148g/周
	猪排			95g/周
	牛肉			82g/周
	鸡肉			100g/周
	包子			80g/周
	鸡蛋			5个/周

注：每生每周数量已定量，不允许调整。

食材名称	生产商（供应链）名称	备选生产商（供应链）名称	数量（每生每周）
蔬菜			满足采购人需求
豆制品			满足采购人需求
调味品、干货			满足采购人需求

主选食材大宗食材产品规格（品牌型号）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产品规格（品牌型号）	产品图片
大米			
大豆油			
小麦粉			
猪肉			
猪排			
牛肉			
鸡肉			
包子			
鸡蛋			
备选食材大宗食材产品规格（品牌型号）			
大米			
大豆油			
小麦粉			
猪肉			
猪排			
牛肉			
鸡肉			
包子			
鸡蛋			
注：本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如肉类食材无法填写具体产品规格（品牌型号），可填写生产商名称。产品图片以实物照片为佳。			

（下表为大宗食材单价表；X 部分食材无需进行分项报价）

食材单价表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周
初中生	大米		____元 / kg	____元
	大豆油		____元 / L	____元
	小麦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排		____元 / kg	____元
	牛肉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肉		____元 / kg	____元
	包子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蛋		____元 / kg	____元
合计：每生____元/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每生25元/周）				
学生	食材名称	生产商名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周
小学生	大米		____元 / kg	____元
	大豆油		____元 / L	____元
	小麦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肉		____元 / kg	____元
	猪排		____元 / kg	____元
	牛肉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肉		____元 / kg	____元
	包子		____元 / kg	____元
	鸡蛋		____元 / kg	____元

合计：每生_____元/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每生25元/周）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单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响应表

4.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集中供货一次，牛肉、猪排、鸡肉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每周供货一次，猪肉每周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通知供货两次；包子需求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提前一周向征集人报备数量后，由征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配送；X 部分食材每日供货一次。所有食材原则上提前一天 12:00-17:00 之间进行配送（具体以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要求时间为准）；各食材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并通知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大宗食材与 X 部分食材不得混装。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征集人指定各所学校食堂		
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4	其他要求	大宗食材及 X 部分食材须各提供一家备选生产商（供应链）（质量符合技术要求）。供货履约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食材生产商（按照主选食材-备选食材-主、备选之外食材依次进行更换，即主选食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为备选食材；备选食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为主、备选之外食材）。 ①后期供货履约过程中，所供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不符合国家标准； ②所供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数量无法满足供货需求；		

		③所供食材厂家所生产食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④所供食材生产厂家恶意抬高食材价格，向各供应商的供货价超过供应商中标价并且超过阜阳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周报）的平均价。 更换前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2 技术响应表

4.2.1 大宗食材技术要求

序号	食材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4.2.2 X 部分食材技术要求

序号	食材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	--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泉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临 泉 县 2025-2026 年 学 生 食 材 采 购 配 送 服 务 框 架 协 议 采 购 项 目（项目名称）一 包（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采购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采购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有效期满且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征集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主选食材安全承诺（格式自拟）

（二）食材品质（格式自拟）

（三）食材检验能力（格式自拟）

（四）仓储及配送能力（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业绩（格式自拟）

（六）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八）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九）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2

征集人：临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中临金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2

项目名称：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拟选取不超过 8 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幼儿园（一餐两点心）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点心（牛奶、饼干、糕点等）、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具体配送品类和数量以实际通知为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临泉县部分幼儿园（幼儿人数 100 人及以上公办幼儿园，100 人以下公办幼儿园自愿参照执行）。

预估采购数量（如有）：8

框架协议有效期：1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在线提交、在线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区间（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迎宾大道 18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临泉县教育局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街道前进东路 302 号-1

联系方式：0558-6402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姜尚大道与兴泉大道交叉口临晟集团二楼

联系方式：15855405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855405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见征集公告
1.1.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见征集公告
1.1.4	采购代理机构	见征集公告
1.1.4.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临泉县财政局
1.1.5	采购项目名称	见征集公告
1.1.6	最高限制单价	见征集公告
1.1.7	预估采购数量（如有）	见征集公告
1.1.8	框架协议有效期	见征集公告
1.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征集公告
1.2.1	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1.2.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联合体响应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中评审材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给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8	征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_ 联系方式：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涵盖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参与评分计算，各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征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价格优先法。 对通过资格审查、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 质量优先法。评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否 ☒ 是
7.1.2	入围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一包： 50000 元/家（大写：伍万元每家）；二包： 25000 元/家（大写：贰万伍仟元每家）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一次性付清。 账户信息： 开户名：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临泉城南支行 账号： 187272356950
7.3.1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8.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合同授予顺序：
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5% 收取单位：临泉县教育局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按征集人要求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的，征集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征集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14.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1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14.2.2	接收质疑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临泉县教育局、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6402171、1585540524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街道前进东路 302 号-1、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姜尚大道与兴泉大道交叉口临晟集团二楼。
15.1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临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58-6583685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政务新区县政府南楼
16.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没有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2.3	价格扣除标准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10%-20%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4%-6%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4%-6%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16.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7.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征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征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框架协议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征集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入围供应商”理解。 (4)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成交供应商”理解。
17.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征集人、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7.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入围资格，已在前一采购包取得入围资格的，可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取得入围资格。如某采购包因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采购包评审结果。 ☐
17.6	相关提示	(1) 征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17.7	征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阶段规定的，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预估采购数量（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框架协议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入围（成交）项目向征集人（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征集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的各方应当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现场考察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征集人或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征集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7.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征集人、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征集人或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或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征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征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第二阶段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入围供应商评审办法；
- （5）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13.1 款提出询问。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征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13.2 款规定。

2.4.2 征集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征集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详细评审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征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征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征集保证金。

3.4 征集保证金

对征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入围供应商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征集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响应报价的，视为退出框架协议采购。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征集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征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文件，根据响应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审阶段。

6. 入围供应商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6.3.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7.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告入围结果。

7.1.3 入围结果公告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 公告期限；
-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2 入围通知

7.2.1 入围结果确定后，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7.2.2 入围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框架协议

7.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或者在签订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其征集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征集人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征集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8.2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介上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9. 签订合同

9.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9.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0.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经过征集人审核。

11. 用户反馈和评价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2.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依法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2.3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2.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3. 项目终止、重新采购与终止采购

13.1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征集人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2 重新采购

出现本章第 13.1 款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征集人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重新采购。

1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询问与质疑

14.1 询问

1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14.1.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1.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14.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14.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14.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14.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4.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4.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14.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纪律和监督

15.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节能与环保

16.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6.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6.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9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6.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6.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9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6.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

3、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之前,从“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征集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征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征集时以征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征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征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征集活动。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征集人、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审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征集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概况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拟选取不超过 8 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幼儿园（一餐两点心）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点心（牛奶、饼干、糕点等）、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具体配送品类和数量以实际通知为准。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集中供货一次。鲜肉、蔬菜、点心等食材按征集人通知每天供货，严格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每日早晨 7:30 前完成各园供货产品的配送、交付工作。具体以各幼儿园通知为准。
---------------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征集人指定各所学校食堂。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其他要求	

4. 技术要求

4.1 产品要求（除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技术响应情况以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评审依据）

4.1.1 所有食材要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大宗食材类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大米	符合《大米》GB/T1354-2018 优质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含镉、黄曲霉素等检测指标。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2	大豆油	符合《大豆油（含第1号修改单）》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油标准。非转基因大豆原料。规格：5L~20L/桶。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12 个月。
3	小麦粉	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 精制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4	猪肉	精瘦肉略带脂肪，去皮剔骨，脂肪不超过2cm，脂肪洁白，且脂肪含量不超过总量的10%，色泽呈均匀红色，无骨，无异味，无注水。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猪肉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标准。到校时猪肉新鲜。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

5	猪排	肋排：鲜猪龙骨肋排，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色泽呈均匀红色，无异味，无注水。状态：肉质紧密、不粘手，具有猪肋排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的冷鲜肋排，每包 5kg~20kg。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标准。到校时肋排新鲜。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
6	牛肉	纯瘦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无异味，无注水，冷鲜肉。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配送，每包 5kg~20kg，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符合 GB20799-2016 标准。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质检报告。
7	鸡肉	冰鲜鸡肉（鸡大腿）。感官要求：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每包 5kg~20kg。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	肉制品类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8	包子	主要配料为小麦粉、新鲜猪肉原料（不添加味精、鸡精、香精，包子的原料肉不用修整后的碎肉和冷冻肉）。每只包子重量 80g±5g。包子整体面皮肉馅比 6：4；馅料肥瘦比 3：7。产品执行标准符合 GB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产品类型速冻面米制品（速冻熟制非即食品）。须采用食品级包装，且每个包装内装 10~15 只。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6 个月。
9	鸡蛋	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1）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2）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3）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蔬菜类（产品标准）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叶片应饱满，大小适中，形态整齐，纹理清晰，无扭曲或破损，质地柔韧，有一定的坚实度，不易折断；叶片质地脆嫩，水分充足，无干瘪或脱水现象，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芹菜可带根。
2	花椰菜、青花菜：花椰菜要求花球洁白，脆嫩，色泽好，花球紧实，握之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无霉斑、无病虫害、无异味、无烧心、基本不枯萎、无药斑、虫洞等；单果重不小于500g。青花菜要求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典型形状，球形美观不畸形，花球紧密坚实，深绿色，花粒细小，没有黄花蕾、病斑及虫斑，无腐烂、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不萎蔫、无药斑、虫洞、黑斑等。
3	茄果（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番茄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无筋棱（具棱品种除外）；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茄子要求外观一致，整齐度高，果柄、花萼和果实呈该品种固有颜色，色泽鲜亮，不萎；种子未完全形成；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甜椒辣椒要求外观一致，果梗、萼片和果实呈该品种固有的颜色，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果柄切口水平、整齐（仅适用于灯笼形）；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无腐烂。
4	瓜类（包括黄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等）：黄瓜要求质量优良，具有品种的所有特性，发育充分，形态挺直（黄瓜每长10厘米，最大弧高10毫米），具有品种的典型色泽，无缺陷或仅有轻微变形（不包括黄瓜籽成熟引起的变形），以及由摩擦、搬运或低温引起的果皮轻微瑕疵（已愈合且不影响保存质量）。丝瓜要求果柄长2-3厘米；弯曲度≤1厘米，瓜条长且粗，整齐一致，符合本品种固有形状，无畸形，具有正常的色泽和光泽，果面光滑，果实新鲜、清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苦瓜要求瓜条长且粗，整齐一致，符合本品种固有形状，无畸形，具有正常的色泽和光泽，果面光滑，果实新鲜、清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南瓜要求果形端正；无病斑，无虫害，无机械损伤；外观完整、干净，颜色鲜艳，大小均匀一致，不应过大或过小，重量适中，形状、挂秧长度、柄长度等多个方面都符合标准。冬瓜要求色泽鲜亮、着色均匀，外皮较硬，瓜形端正，两端大小基本一致，呈圆柱形、扁圆形或圆形，肉质紧密，无蓬松，肉厚，心室小，种子成熟，大小均匀，单果质量不小于3kg，与平均质量的误差≤±5%。

5	根菜类 （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芜菁甘蓝等）：萝卜要求同一品种，形状正常，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皮细且光滑，色泽良好，清洁；无腐烂、裂痕、皱缩、黑心、糠心、病虫害、机械伤及冻害。胡萝卜要求保持块根固有色泽，自然鲜亮，颜色均匀；保持块根固有形状，形状均匀，无歪扭、弯曲、开裂或凸起，无青头；无机械伤及病虫伤块根；整齐与平均长度的误差在5%以内。大头菜要求具有完整的形态，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损伤或病虫害痕迹。芜菁、芜菁甘蓝要求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6	薯芋类 （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山药、豆薯等）：马铃薯要求大小均匀；外观新鲜；硬实；清洁、无泥土、无杂物；成熟度好；薯形好；基本无表皮破损、无机械损伤；无内部缺陷及外部缺陷造成的损伤；单薯质量不低于100克。薯蓣、芋、姜、山药、豆薯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7	葱蒜类 （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韭菜、大蒜、洋葱）：大葱要求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外形和色泽，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松紧适度，质嫩，纤维少，葱白无破裂、空心、汁液外溢和明显失水，无冷冻、病虫害原区引起的病斑及机械等损伤。洋葱要求鳞茎外形和颜色完好，大小均匀，饱满硬实；外层鳞片干裂面积最多不超出鳞茎表面1/5，无损伤；根和假茎切除干净整齐。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葱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葱白乳白，葱叶较长。蒜瓣饱满，无霉变出芽现象。
8	豆类 （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	水生类 （包括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品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芯。
10	多年生类 （包括竹笋、芦笋等），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11	芽苗类 （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2	其它蔬菜 ，新鲜，干净，无灰土结块，无死叶。所有蔬菜有包裹措施，保持完整、干净。

豆制品类（产品标准）	
13	豆腐：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4	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5	油豆腐： 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6	豆腐皮（千张、百叶等）：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7	腐竹：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8	蛋白肉： 优质非转基因大豆制品，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具有弹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制品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调味品、干货类（技术标准）	
19	糖： 糖品名：绵白糖或白砂糖；等级：优级；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 $\pm 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20	食盐： 品种：精盐；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 $\pm 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21	料酒： 料酒应呈现出清澈、透明的状态，不得有杂质，料酒的颜色应为酱黄色至棕红色，与黄酒的颜色相近。同时不得有异味。料酒的口感应醇厚，口感协调。包装标准：国家标准规定，料酒的包装容器可以为玻璃瓶或塑料瓶，容量应为常用规格。瓶盖应能完全密封，确保料酒不受外界污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2	酱油: 老抽及生抽；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3	醋: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4	辣椒: 果面清洁、干燥、无杂质；无虫及病虫造成的损伤；无异味；外观一致；果梗、萼片和果实呈现该品种固有的颜色，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无腐烂。色泽、新鲜、清洁、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等外观特征。包装具备防潮要求。
25	酵母: 具有正常色泽，粉末状，无杂质，无异物；包装要求：袋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6	八角: 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包装具备防潮要求。
27	花椒: 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具备防潮要求。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28	鸡精: 米黄色颗粒，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包装要求：内为独立包装袋，外为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

五谷杂粮		
品名	基本要求	备注
百合	(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莲子		
红枣		
小米	(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糯米		
薏米	(3)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	
红豆	(4)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绿豆		

赤小豆	(5)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黑豆		
玉米		
花生		
黄豆		
麦片		
山药		

点心类			
序号	产品类别	点心类技术要求	备注
1	水果类	1、须新鲜精品水果； 2、具有产品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2	糕点类	现烤面包、鸡蛋糕、蛋挞、饼干等。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品质要求：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异味和霉味。包装要求：有独立食品袋包装完整；供货产品时间为保质期前的1/3时间。现烤面包蛋糕类必须在指定时间完工后的24小时内送货，标注生产时间，保质期，营养成分表，送货时提供质检证明。	
3	奶制品类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包装规格为125ml（盒或包）。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原料奶须来自新鲜优质奶源，学生饮用奶产品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配送到校的学生饮用奶产品必须保证饮用当日距离保质期到期30天以上。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配送，履约前进行培训，熟悉相关配送路线；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1、所有食材供货阶段提供生产商同批次食材合格证明文件。加工类食品加工厂家必须有生产加工资质（如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蔬菜类食材需在供货协议上列出常用蔬菜一般损耗率。为保证食品安全、产品溯源、事故责任追究，主要食用蔬菜类食材（包括白菜、甘蓝（包菜）、花椰菜（花菜）、青花菜（西兰花）、土豆、洋葱、胡萝卜、红薯、西红柿、冬瓜、大蒜、生姜）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至少八种食材源产地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能体现产地信息）或加工厂家出具的加工产地证明。同时，为便于接收区分不同生产厂家食材，供货阶段所提供食材外包装应能体现生产厂家产品标识。供应商能够根据供应批次协助完成产品全生产环节流程追溯。

4、蛋类、果蔬类必须使用新鲜食材，不得使用冷冻食材，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5、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调味品、干货类产品供货时须能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6个月。

6、供应商供货时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季节、产品品质、食用情况、学生及家长反馈意见等因素，对需求品种进行调整，采购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列品种，具体配送食材品类和数量由各个园区下达任务书为准。

4.1.2 采购数量：为临泉县域内部分幼儿园（幼儿人数 100 人及以上公办幼儿园，100 人以下公办幼儿园自愿参照执行）提供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具体食材品类和数量按照每园区下达通知为准。

4.1.3 服务期限：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每年按 190 天计算（结账时以实际供货天数供货量为准）。

4.1.4 交货时间、地点：

1、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

2、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学生奶、包装点心等食材品类、数量按照每个幼儿园通知为准，具体送货时间由学校确定。生鲜食材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生鲜类（蔬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荤肉类、禽肉等）食材每天供货一次。所有食材早上七点半之前配送到校。各食材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并通知学校相关人员验收。豆制品类及奶制品类需进行冷藏运输。

4.2 服务内容

4.2.1 本标段为临泉县幼儿园（一餐两点心）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点心（牛奶、饼干、糕点等）、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2.2 结合临泉县幼儿园供应服务需求情况，本标段择优选取入围不超过 8 家服务单位。

4.2.3 征集人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时间要求不仅限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周末或节假日也会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的通知后须无条件配合。

4.2.4 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供货品种及时间由征集人指定。

4.2.5 签订合同时，征集人有权对部分服务条款进行调整，但调整标准不会超出征集文件项目需求的服务标准范围。

4.3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4.3.1 货物的生产与销售、运输装卸、验收及售后规范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4.3.2 货到后，入围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拒绝接收或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情况，根据复检情况严重性扣除该批次不合格食材货款的10%-50%，造成其他损失的，入围供应商仍应予以相应赔偿。

4.3.3 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如未按规定条件运输，或发现食材有异味等感官异常情况，可拒绝接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4.3.4 应急处理：货物接收时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采购人或校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换；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学校验货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在不影响食堂伙食供应为前提，1小时内完成补送；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外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及时送货的，需与学校及时沟通，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处理。

5. 征集人的其他要求

本标段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90%）由供应商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即统一折扣率），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90%，否则报价无效。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86.55%，四舍五入）。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食材名称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2	响应报价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5.2.2 结算价:学校实际接收数量*市场基准价格*报价费率。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业主要求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注:市场基准价格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参照每月1日临泉县政府物价部门公布能查询到的上月食材信息价的平均价。(例如:上月发布4次信息价,取该食材每次信息价之和/4,作为基准价);

(2)参照每月1日阜阳市发改委公布的能查询到的上月“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的平均价。(例如:上月发布4次信息价,取该食材每次信息价之和/4,作为基准价);

(3)若临泉县政府物价部门和阜阳市“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进行结算。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入围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征集人协商并在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5.3 服务要求

5.3.1 本标段为临泉县各幼儿园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5.3.2 供应商应须具有满足实际需求的专用配送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保温设备装置,车辆的密封性能要好,数量与送餐的数量要相适应。车辆、周转箱要定期消毒。

5.3.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配送负责人、仓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人员,并具备食材仓储能力。配合征集人做好食材采购配送管理服务。

5.3.4 若在服务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由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况严重的则立刻终止服务协议。

5.3.5 入围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不得将自己的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5.3.6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征集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要求及考核制度;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供货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

5.3.7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以入围产品价格为主导,结合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8家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合同每学期签订一次,第二学期按照上述标准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合同份额及所供食材种类由服务对象直接分配确定,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不保证每个合同份额最低数量。

5.3.8 入围供应商严格保证食品安全。要定岗到人每批次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检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若检测出的农药残留、微生物量等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3.9 食材调换要求：

（1）调换时限：供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规格、订单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换，入围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提出的食材补充、调换要求后，不得延误、影响学生就餐。最迟当天完成调换。

（2）食材变更：如有突发情况，无法按学校所需食材配送，须提前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

5.3.10 若配送或调换不及时导致学生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供货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3.11 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双方在签订配送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征集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3.12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照考核标准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以入围产品价格为主导，结合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的其他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考核方案如下：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食材配送 (30 分)	仓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场地设备正常运行，食材存储分类分架避免交叉污染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运输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分包装、分器皿、分类、有序摆放，定期消毒，符合卫生配送标准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未按要求进行冷藏或冷冻运输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准时配送，约定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	每延迟一次扣 2 分，因延迟配送造成供餐困难的扣 5 分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账实相符	每有一次不相符的记录扣 2 分	
	配送食材种类及数量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食材质量 (40 分)	每批次蔬菜类食材需有快检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配送食材新鲜度、品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每发现一种食材质量不达标扣 2 分	
	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染	每发现一种食材受污染扣 2 分	
	配送食材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经相关部门检验后确定人体健康有害的	每发现一种食材扣 5 分	
	配送假冒伪劣、过期、经相关部门检验后确定是变质食品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并根据情节轻重考虑是否解除合同	
服务质量 (30 分)	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征集文件要求的从业人员证书）	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运输搬运食材未按学校要求规定码放	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配备仓储、冷藏保鲜库、配送车辆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服从学校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对学校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不服从管理或反馈问题未及时整改一次扣 3 分	

二、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学校管理人员每日对食材配送企业配送的食材进行初步检查，记录食材质量、配送时间等情况，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2. 定期考核：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每月组织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考核，依据考核指标逐项打分，填写考核打分表，考核过程材料保存完整（如相关照片等），连同食材报表一并报送至教育局勤管中心。

3. 部门监督：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资质证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仓储场所、运输工具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处理。

三、退出条件

1. 每月考核汇总得分低于 80 分，则取消食材配送资格，终止合同，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立即终止合同，企业退出食材配送：

（1）食材配送企业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

（2）被职能部门列入黑名单，被取消食品配送资格的。

（3）因食品原料问题导致被服务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

（4）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未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配送公司签约人无故更换的；经营管理期间，存在转包、分包、挂靠和合伙经营行为的。

（5）从无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或随意变更供应方案等情况，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应解除合同的。

（6）在县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学校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四、保障措施

1. 教育主管部门建立食材配送企业档案，记录企业考核情况、违规行为等信息，作为企业后续参与食材配送招标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对于解除配送合同的供应商企业，及时启动应急程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另行选定食材配送企业，确保食材供应不受影响。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征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征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资质要求	符合征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联合体 (如适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1. 资格审查办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3.3.3 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项目终止。

第二节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征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征集人不能接受的征集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74 分 技术部分：26 分	/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3.2.3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	设置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的，淘汰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法见本章第二节第 3.2.3 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4 (1) 商务部分	1	食材安全承诺 (2 分)	1、承诺所配送食材生产厂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不良记录，且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的，得 1 分。（格式自拟） 2、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购买食材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 分。（格式自拟）	
	2	食材品质（11 分）	对所投食材[大米、小麦粉、大豆油、猪肉(猪排)、鸡肉、牛肉、包子、蔬菜类、豆制品类、鸡蛋、调味品干货类、点心类]，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食材检测报告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封面须具有 CNAS 和 CMA 标志）；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其中蔬菜类、豆制品类、调味品干货类、点心类四类食材，每类食材提供其中任一产品检测报告即可。	
	3	食材检验能力 (11 分)	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室且食品安全检测室至少具有下述检测设备：病害肉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脂肪测定仪。 1、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室的得 1 分。 注：检测室提供检测办公区域图片。 2、上述六种检测设备中，每提供 1 种检测设备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检测设备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或供应商所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拥有相应检测能力。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购买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扫	

		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设备产权单位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须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3、承诺中标后供货阶段随货提供蔬菜类产品快检报告的，得 1 分，格式自拟。
4	仓储及配送能力（19 分）	1、供应商具有仓储场所的，得 1 分。供应商具有冷藏保鲜库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满足食材配送服务需要的作业场所和贮存仓库，配备除“四害”、卫生清洁、清洗消毒等各类设备设施和物资，不应影响食材安全，不应污染食材） 注：（1）如仓储场所内含有冷藏保鲜库房的，视同满足上述两项要求； （2）自有仓储场所需提供照片和产权证明；租赁仓库需提供照片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2、供应商配送车辆（16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肉类食材配备配送车辆（具有冷藏保温功能，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能证明车辆具有冷藏保温功能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其他食材配备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若车辆为供应商租赁，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为评审依据。车辆均须在年审合格期限内。
5	供应商业绩（11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食材配送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合同甲方（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履约完毕的业绩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 供应商入围后, 将对其所投业绩名称、合同甲方信息进行公示。 2、上述履约完毕或正在履约的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用户评价(满意、好评等类似表达含义), 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提供业主评价盖章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评价材料应能体现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得分。
	6	体系认证 (10 分)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证书按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2、除上述三体系认证证书外,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与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相关的 (如可追溯、食品安全管理、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等, 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认证证书得 2 分, 满分 4 分。 注: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2)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 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10 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 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负责人、仓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各一人, 每配备一人得 1 分, 满分 3 分 (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 3、拟派本项目成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 (师) 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的, 提供一人得 1.5 分, 满分 3 分; 4、拟派本项目成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 提供一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一个证书得分。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上述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3.2.4 (2) 技术部分	1	企业管理制度 (3 分)	根据供应商自身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维护运营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3 分): 1、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 管理维护运营制度完善的, 得 3 分; 2、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容完整, 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管理维护运营制度有待完善，得 2 分； 3、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容缺失，管理维护运营制度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4 分）： 1、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2、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 2 分； 3、食材的来源、采购、验收、存储内容缺失，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配送方案（4 分）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4 分）： 1、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2、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 2 分； 3、配送车辆安排、时间保证内容缺失，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配置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详细、人员分工明确、具有针对性，能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人员分工不明确、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 2 分； 3、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缺失，人员分工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1、制定产品查验交接、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食材调换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产品查验交接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食材调换及时，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2）产品查验交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食材调换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 （3）产品查验交接方案内容缺失，不合格产品召回、残次

		食材调换时间不合理，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应对货源短缺、食品安全、恶劣天气、疫情突发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和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 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缺失，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具体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缺失，售后服务具体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诉处理方案：包含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投诉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3 分）： (1) 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采取的投诉处理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 3 分； (2) 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采取的投诉处理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得 2 分； (3) 对食材储存、食材质量采取的投诉处理措施内容缺失，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本章第二节第3.2.3项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评审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排序。

2. 评审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审小组的职责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审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设置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的，淘汰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乘以淘汰比例等于需要淘汰的供应商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即向最接近的较大整数方向取整）。

3.2.4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5 取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开始评审工作。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审准备工作

评审小组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听取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征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审工作资料；

（5）熟悉电子评审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3）响应文件中存在征集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入围后，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2.4 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2.6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本章第二节第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二节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

4.3.2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澄清从而使其实质上响应。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审结果

4.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与本章第二节第 3.2.3 项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审后，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公告的发布媒介、开启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评审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由征集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围资格。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临泉县教育局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2）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_____（乙方）作为入围供应商，现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1.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2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90%。

1.3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协议价格：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经过征集人审核。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4.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临泉县部分幼儿园（幼儿人数 100 人及以上公办幼儿园，100 人以下公办幼儿园自愿参照执行）

4.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境内

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支付方式：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5.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支付时间和条件：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6. 框架协议有效期

6.1 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1 年

6.2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补充征集供应商。

7.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依法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7.4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5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8.1.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 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8.2.2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及时参加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乙方承诺不提出附加或额外条款, 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保证不会转包。

8.2.3 乙方同意: 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 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 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 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2.4 乙方承诺: 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 乙方亦已经保证: 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 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 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规定

9.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9.2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0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临泉县教育局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_____（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征集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2.2 服务内容：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拟选取不超过 8 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幼儿园（一餐两点心）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点心（牛奶、饼干、糕点等）、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通知为准。

2.3 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各学校在校学生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2.4 服务期限：合同每学期签订一次，合同期满，根据履约情况确定下一学期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限，达到合同解除情形的解除合同并按照征集文件约定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涵盖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3.4 量价关系折扣：不采用。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分期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5 发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服务名称：

增值税率：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2 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现场交付验收。

验收地点：各学校食堂。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入围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产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及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如乙方逾期达7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2%。

11.2.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以及征集人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按征集人要求缴纳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30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7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本合同第 12.4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通知和送达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16.3 若当面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6.4 本合同第 16.2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6.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阜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一、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所供货物达到国家标准。乙方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供货。供货期间，教育局会同质监部门每月次随机抽检每批次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对猪肉、猪排、鸡肉、牛肉、包子随机抽检不少于1次，抽检食材送县教育局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

二、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包装标准符合供货产品质量标准。标的物包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三、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对售后服务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交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确定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人员信息经县教育局勤管中心核准备案，不得擅自变更。

（2）食用中如出现问题，由相关监督部门按《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3）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安全、卫生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供货单位要严格按照中标文件食材品牌、规格、数量和技术标准等供应。整包配送，一般情况下不得拆封。

（5）协助临泉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做好学校师生安全饮食等知识培训。

（6）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有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等要送到县教育局勤管办备案。

（7）提供食材安全保险。严格执行对食材检验、留样、放行程序。

（8）接受临泉县教育局委托的相关机构随机抽样检验。检验费用（包括取样、送检、检验等）由供应商承担。

（9）配备足够的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配送车辆；

（10）建立健全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体系；

（11）配备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并满足贮存需要的仓库（含冷库）。

（12）食材配送单相关内容填写规范，签字盖章。

(13) 投标时提供的食材与供货时保持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并按照供货合同的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罚，且三年内禁止参与临泉县教育局的所有招标项目。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货物的损耗由乙方自行解决。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学校验收合格接收到的货物数量和成交单价计算。

五、交货方式、地点：乙方把食材送到食堂供餐学校。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学生奶、包装点心等食材品类、数量按照每个幼儿园通知为准，具体送货时间由学校确定。生鲜食材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生鲜类（蔬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荤肉类、禽肉等）食材每天供货一次。所有食材早上七点半之前配送到校。各食材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并通知学校相关人员验收。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供货学校、学生数量甲方有权变更，如有变更，甲方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2天内签字确认。

六、验收办法：每批次货物，乙方向甲方提供同批次货物样品和同批次质检报告。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入围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产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七、运输要求及费用：运输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具有固定的满足食品存放的县级中转仓储和满足食品配送要求的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生产、流通（仓储）和到交货地点，甲方定期、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在产品生产地、临泉仓储地、配送环节、收货学校随机抽样检验。抽样、送检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学校实际接收货物，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根据实际供货天数、配送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核算支付。付款前开具发票。

十、履约担保方式：保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十一、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乙方不按本合同交货（应甲方要求推迟交货的除外，下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按本合同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配送食材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许转让和分包。

十三、监督：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产品原材料采集、生产、流通和交接全过程的监督。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供货到指定学校，不按中标文件食材品牌、规格、数量和技术标准等配送等，不能保持食材新鲜，食材出现过期、变质、霉变、虚假伪劣、以次充好等不良情况，每次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转让或分包合同，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3、供货期间，因乙方原因，甲方接到投诉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下整改通知书，乙方每次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第三次接到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可中止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4、在主管部门及县教育局的工作检查中，发现没有按照合同供货的，乙方每次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5、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 5 次不按本合同结算，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付清已接收货物价款，赔偿乙方未按时结算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6、主管部门在抽检中，食材检测结果一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乙方承担该标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履约的其他事宜，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该标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中标（成交）通知书、征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是本供货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征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甲方将对乙方的货物质量、货物配送、售后服务等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可作为今后采购评审因素。

4、就餐天数、就餐人员以校方下发通知为准。因上级有关政策调整，甲方不承担有关责任。

5、供餐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遭受不可抗力），本项目可进行调整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损失。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KJXY202507220458-2），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二、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 项目所在地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审办法、征集文件澄清修改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响应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详细评审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临泉县教育局（征集人名称）

皇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KJXY2025XXXXXX】的【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征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响应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2）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被确定成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临泉县教育局

临泉县财政局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征集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2	项目编号	KJXY202507220458-2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二包
4	响应报价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评审及入围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响应表

4.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集中供货一次。鲜肉、蔬菜、点心等食材按征集人通知每天供货，严格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每日早晨 7:30 前完成各园供货产品的配送、交付工作。具体以各幼儿园通知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征集人指定各所学校食堂		
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				

4.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食材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泉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临 泉 县 2025-2026 年 学 生 食 材 采 购 配 送 服 务 框 架 协 议 采 购 项 目（项目名称）二 包（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临泉县 2025-2026 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采购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采购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采购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有效期满且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征集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主选食材安全承诺（格式自拟）

（二）食材品质（格式自拟）

（三）食材检验能力（格式自拟）

（四）仓储及配送能力（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业绩（格式自拟）

（六）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八）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九）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